**华建〔2024〕4号**

**关于严 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**

**通 知**

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严 乐同志 任华容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傅雄军同志华容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以上人员职务任免以本次行文为准。

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10 日